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屠旋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工作需要，提名屠旋旋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屠旋旋，男，1973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

199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曾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任职，在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持工作，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副处长（挂职）。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三部总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

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黄峰、季立刚、李清娟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核查了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屠旋旋同志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